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评价年度：2023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于 2024 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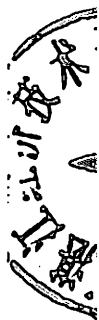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开财〔2022〕623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我区2023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关于向湛江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

教〔2019〕7号）和关于延用《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24〕1号）的规定要求，并根据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后核定人员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当年按以下标准发放补助：1. 工作年限1-9年的，我市的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1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在此基础上，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每人每月增加补助50元。具体为：工作年限1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工作年限2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工作年限3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工作年限4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50元；工作年限5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工作年限6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50元；工作年限7年的，每人每月补助400元；工作年限8年的，每人每月补助450元；工作年限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500元；2. 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3. 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4. 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来源：工作年限10年以下所需资金全部由我区负担，工作年限10年以上（含10年）的由省、区按5:5的比例分级负担所需资金。2023年湛江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省补助我区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共有299人，补助资金152.46万元（湛财科教〔2023〕21号），2023年区级年初预算安排了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配套资金345万元（湛开财预〔2023〕1号），该项目预算资金合计497.46万元。



根据粤教师〔2017〕6号、湛教〔2019〕7号文件要求，2023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共1028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发放条件887人（其中1-9年588人，10-19年279人，20-29年18人，30年以上2人，10年以上合计299人），未到期发放的3人，累计减少（死亡）138人，2023年共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459.02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根据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教育局根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开财〔2022〕623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号）等通知文件要求，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公开公正对我区2023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实事求是，对标对表，不折不扣地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完成自我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正常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区教育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实事求是，认真开展自评自查，运行规范可行，投入和产出

情况效果明显，社会效益较好，按时保质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区教育局 2023 年度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7.5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本项目 2023 年度区级预算资金 345 万元，省下达资金 152.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97.46 万元，该项目资金能按时按量下达到位。资金发放方法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每一季度发放一次生活困难补助。由区财政局统筹管理资金，按照“区教育局申请——区财政局审核、下达资金使用指标、核拨资金——区教育局办理报销支出手续——交由指定的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的流程操作。2023 年共支出 459.02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支出 114.235 万元，第二季度支出 114.85 万元，第三季度支出 114.85 万元，第四季度支出 115.085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总体情况很好，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根据相关工作制度方法，实现了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各项指标，能按期、及时、高效地执行并完成任务，低投入，高产出，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高，工作效率好，群众的满意度较好，能按照预期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区教育局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为此项目的管理奠定了基础，保障项目正常开展。按照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根据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



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但在支出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本项目预算及自评工作不够精准，统筹协调不够，不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难以确保项目 100% 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是服务对象的身份确认工作是每半年一次，在此过程中无法确定减员（去世）情况，从而导致发放对象数量不准确，预算无法精准到位。二是本项目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开展，资金支出有时进度缓慢，影响了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拉低了绩效评价得分。如：签名确认身份期间服务对象的信息不畅通，或服务对象由于去世或病重联系不上等原因，造成无法确认具体的发放人数，每半年的签名确认身份工作无法做到按时间节点完成，均影响了工作任务和相应绩效指标的完成。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区教育局研究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具体如下：

（一）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明确内部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预算管理，做好项目前期的调研决策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细化预算工作，精准项目支出预算，

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 进一步调整充实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压实责任，确保完成本项目年度考评目标任务。

(三) 加大对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制度。